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6.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財務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19年度計劃預算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01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A股股份；
- (b) 就回購A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A股股份開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的具體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vi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v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 (ix)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回購股份所必須之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的10%；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及將於同日舉行的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A股或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9.02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就回購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實施股權激勵，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的具體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vi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v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 (ix)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回購股份所必須之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及將於同日舉行的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A股或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補選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0.01 補選宋德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10.02 補選王力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11. 關於補選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11.01 補選張文學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II.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地址：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328房間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